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联置业”）拟与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共同签署《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接受南方资本委托，向上海新华联置业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支付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佳迪路东侧 B5-01 地块土地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9.5 亿元，贷款年利率为 7.8%，按季结息，贷款期限为 2 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华联置业 51% 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华联（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商管”，持有上海新华联置业 49% 的股权）分别与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就主合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双方以其名下各自持有的上海新华联置业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公司拟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与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 5399 号 3 幢 B8-4F-C 区 39 室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与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商管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华联置地出资 5,1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51%，上海商管出资 4,9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4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上海新华联置业资产总额 2.93 亿元，负债总额 2.93 亿元，净资产 0 元，2015 年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与江苏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地块项目具有较好的经营前景，本次融资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融资将有利于项目的进一步推进，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4.89 亿元

（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4.89 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文本；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